

清孝外文史精索引

卷一 一

關

漢書卷之六十四

卷之六十四

一

卷之六十四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卷八目錄

中荷交涉

序略

一

修約遣使

二

保護華僑

三

其他交涉

五

中比交涉

附剛果國交涉

六

中西

即日斯巴尼亞國

交涉

序略

七

修約遣使

八

夾板船失事案……………九

華人改籍……………一〇

中葡交涉

序略……………一一

修約遣使……………一一

澳門案……………一三

中丹交涉……………一九

中國瑞典那威交涉……………二二

中奧交涉……………二三

中暹交涉……………二四

中韓交涉

序略……………二五

遣使設領……………二六

修約……………二七

界務……………二八

中國在韓租界……………二九

借款……………三〇

韓與歐美各國交涉……………三一

俄韓密約……………三五

巨文島及絕影島案……………三六

日韓立約……………三七

朝鮮政變……………三九

日韓合併……………四六

其他交涉……………四八

中國對韓關係……………二六

俄國對韓關係……………二八

日本對韓關係……………三〇

韓國對韓關係……………三六

中國對韓關係……………四二

中國對韓關係……………四四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卷八

黃巖希隱王

亮輯

子孝章敬立校

中荷交涉序略

自西葡衰弱，而荷蘭崛起。其始通中國，固西班牙之屬邦也。明萬曆九年，尼特蘭北部七洲宣布獨立，即成今之荷蘭。三十三年，創設東印度公司，並得本國之贊許，於殖民地有置兵罷吏，及與所在國交戰媾和之權，遂逐蘇門答拉、爪哇、摩鹿哥、諸島葡人而代之；尋建巴達維亞政府於爪哇，漸成東洋貿易之重心。天啟三年，荷以艦隊攻澳門，中國助葡擊走之，乃退據澎湖，繼退臺灣，又逐西人而代之。清世祖入關，荷使入京請互市，許以八年一至。順治十八年，臺灣爲鄭成功所奪，荷遂失

其在中國之貿易根據地；至同治二年，中荷始訂約通商，亦獲得領事裁判、內河航行、及關稅協定等權利，其對待華僑，向爲酷虐，設領一事，磋商數載，始克就緒；故茲篇亦以護僑爲首務。光緒十二年，荷蘭反對華人自由前往，繼而祇允華員游歷，宣統三年，訂中荷領約；民國四年，復訂公斷專約；荷蘭南洋屬地，因密邇閩粵，往者甚衆，漸成中介商地位，經濟勢力，最爲雄厚。昔人有云，該處政治屬歐人，經濟屬華人，宗教屬土人，曾幾何時，竟一落千丈。蓋由國家保護未周，復無銀行輪船以爲後盾，而華僑又乏經商智識，團體組織，及文化事業；比來日人侵入，與土人直接交涉，欲消滅我中介商地位，已成岌岌之勢。現僑胞約有二十萬人，內半數係僑生，受荷蘭教育，於本國語文，甚鮮接觸，恐日久

又被同化。則我國於荷屬各島華僑，亟應盡力保護，設法挽救，誠今日外交之要舉也。至護僑事宜，本係一貫，因荷屬糾紛較多，故南洋各島交涉，悉入本門，藉便摺討。

中荷交涉 修約遣使

目

錄

總署奏駐荷使事擬由駐德使臣兼領奧由使俄兼任片

外部奏遵議荷蘭屬地華僑亟宜保護添設領事摺

南洋華商呈商約大臣瀝陳被虐情形請設立領事稟

使德廕昌奏遵旨與荷外部商設領事彙案覆陳摺

外部奏新設駐荷專館核定常年經費摺

諭陸徵祥著充保和會專使錢恂著充出使荷國大臣

使荷陸徵祥奏荷外部侵犯使臣通信已嚴詞詰問片

外部奏照約酌設荷屬總領事領事各員缺摺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光緒三	五	九	二六	二
二八	二	六	一五三	二六
二八	九	二	一六六	一
二九	五	四	一七三	二六
三二	三	一	一九五	二
三三	三	五	二二二	二
宣統一	六	四	五	三〇
宣統一	六	二	六	五〇

使荷陸徵祥致外部華僑事荷外部詞氣漸變若過於隱忍難再維持電

外部致陸徵祥荷使遇有照會必加駁拒希告荷外部電

使荷陸徵祥覆外部來電已告荷外部彼責貝使不合電

外部奏中荷領約磋商已定請派大員畫押摺附旨

外部奏中荷領約以法文爲主片

使荷陸徵祥奏陳中荷領約畫押及籌議情形摺

附照會
二件

外部奏中荷領約業已畫押請旨批准互換摺附條約

荷使貝致外部准照稱陸徵祥調使俄國劉鏡人使荷已

轉達文

統宣一	統宣一	統宣一	統宣一	統宣一	統宣一	統宣一	統宣一
二〇二五	一三二	一三六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二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九	二	二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中荷交涉 保護華僑

目

錄

旨寄張蔭桓著與張之洞預籌護商兵輪勸華僑捐貲購
造事宜電

使英劉瑞芬致總署各島華民捐貲不宜告知外部電

總署致劉瑞芬訪查島民爲設領事計目前未可宣露電

總署致許景澄查島事英法已允荷蘭不應阻電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荷蘭反對查島請電許使商洽電

使法許景澄致總署荷蘭外部不准華員訪查屬島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查島事請催許景澄速與荷蘭商妥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光緒	二	二	六	三五
三	四	三	六	一四
三	四	六	六	一四
三	五	五	六	一三
三	五	五	六	一三
三	六	二	六	一六
三	六	七	六	一六
三	六	七	六	一六

代電

使法許景澄致總署荷蘭允華員游歷屬島電

使英薛福成奏請酌派軍艦保護外洋華民片

總署奏遵議薛福成請派兵船保護外埠華民片

前使英汪大燮咨民政部查報英倫及南洋羣島華僑情

情形文

使荷錢恂奏荷屬華僑工商情形謹據聞見所及縷陳摺

考察商務大臣楊士琦奏陳考察南洋華僑商業情形摺

商部奏荷蘭將訂新律令華僑入籍請飭速定國籍法摺

使荷陸徵祥咨外部荷人治理屬地分爲二等情形文

宣統一	宣統一	三	三	三	一九	一九	三	宣統一
七七	二八	二九	七三	三五	八四	七〇	六八	小正
七	一	二〇	二〇四	二〇二	八七	八七	六七	二
四	九	一〇	一九	八	三	七	二八	二

駐荷代辦唐在復呈外部設領不可緩國籍須讓步文

外部覆陸徵祥駐荷領約及國籍事不宜退讓電

外部致陸徵祥荷外部堅拒國籍法我寧不立約免爲束

縛電

外部致陸徵祥荷頒新律勒限華僑入籍已照駁電

外部致粵閩各督荷使雖云並未強制華僑入籍然仍聲

明視爲荷國人民電

外部致江督張人駿荷迫華僑入籍應各據各律一力堅

持電

外部致江鄂閩粵各督荷屬華僑國籍事請速解決以便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九	六	六	六	一	一	七
五	六	四	一	九	〇	八
一	五	一	五	三	三	八
七	三	三	三	〇	〇	三
二	九	七	三	三	〇	二

訂約設領電

外部致駐荷代辦唐在復施行領約在荷屬內照荷律屬

外照中律解決電

外部致張人駿荷屬回國學生如荷領請向彼註冊可照

駁電

江督張人駿致外部荷蘭華僑歸國應作為華人電

外部奏陳荷屬苛例已電駐荷大臣磋商情形片

荷使貝致外部荷籍華僑或存或出應聽自便照會

宣統三	宣統三	宣統三	宣統三	宣統三
四三二〇二九	四三二〇一九	一二一九七	一八一六	一二四一八三

中荷其他交涉

目

錄

荷使歐登科致外部復州煤審雷德補於日俄開仗失去

財產請轉令賠補照會

外部咨徐世昌荷人雷德補索償事請核辦見覆文

外部致荷使准東督咨雷德補索償事斷難承認照會

徐世昌唐紹儀致外部復州五湖嘴煤審案既經商妥應

准續開函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光緒三十三年	九月	六	一九九	二
三	五	一〇	二〇三	三
三	六	七	二〇三	八
三	八	二	二〇五	三

中比交涉序略

附剛果國交涉

比利時於十八世紀初葉，屬奧地利亞；清嘉慶二十年，併於荷蘭；與法爲同種，得其聲援，革命事業，遂克成立。惟比利時國力微弱，無維持實力，復置於法國保護之下，權力仍難平衡。道光十年獨立，成立比利時王國。十九年，英法俄德奧諸邦，訂約於倫敦，認其爲永久中立國。歐戰時，德國毀約假道，蹂躪全比，戰後得東境由坪，馬來司納德，馬爾美的三地，並廢永久中立名義，成爲完全自主國。比雖彈丸之地，實努力於工業，交通機關，尤爲完備，鐵路之密，有如蛛網，以面積比例，長度居世界第一。與我國立約通商，始於同治四年。嗣得鐵路建築權，其時以國小易與，因劃給租界，遂儼然與列強抗顏行矣。當美國承辦粵漢鐵路，